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13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2020年2月28日，公司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2020年3月3日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公司现有八名董事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与表决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持有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虎鹰”）17.39%的股权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结合广西区域水泥市场未来竞争格局及前景，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，拟将所持的广西虎鹰 17.39%股权出让给广西虎鹰的控股股东杨少琪先生，转让金额为 6,177.36 万元，若本次股权转让能顺利完成，预计将增加转让完成当期的投资收益约 4,100 万元。该股权转让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与表决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

案》。拟聘任董事蒋晓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蒋晓萌先生简历：1964年11月出生，工商管理/工程学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执业药师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1980年12月参加工作，先后任金华市水泥厂车间主任，本公司企管部经理，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兼任：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、浙江省商会副会长、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、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、金华市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、金华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、金华市总商会会长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相关附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